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德寅

上訴人

即原告 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有福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直

莊榮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鍾武宏間因
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27號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上訴
人提起上訴到院，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黃佑怡